



(譯本)

Our ref. 本署檔號： (27) in DH CR/4-35/2C Pt 3
Your ref. 來函檔號： CB(3)/PAC/R5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五十號報告書)

第五章：香港戒毒會(戒毒會)

本年 5 月 9 日的來信收悉，信中要求本署就(a)可能改用整筆撥款的資助模式，以及(b)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最新進展和確實時間表，提供資料。

2. 上述兩項事宜的最新進展，已載於本署在 2008 年 4 月 28 日向戒毒會發出題為“審計署署長、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報告書的跟進工作”的信件(副本隨信夾附)。

3. 就戒毒會與香港培康聯會的合作事項上，戒毒會在回應本署上述信件時，提供了進一步資料。本署亦已在夾附的 2008 年 5 月 14 日信件中，批准了該合作事項。

Department of Health
Wu Chung House, 21st Floor,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Telephone: 2961 8888
Fax: 2836 0071

衛生署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1 樓
電話：2961 8888
圖文傳真：2836 0071

4. 至於本署在 2008 年 4 月 28 日信中提出的其他事項，本署仍在等待戒毒會的答覆。在此期間，基於石鼓洲康復院的入住人數下降至批准名額約 64%，本署正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在 2008 年 4 月 22 日聆訊的討論，研究調整戒毒會資源的事宜。

5. 本署落實撥款模式和津貼及服務協議的確實時間表，仍為本財政年年底，即 2009 年 3 月底。

衛生署署長林秉恩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
禁毒專員
香港戒毒會總幹事
社會福利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2008 年 5 月 1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7 及 21 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WU CHUNG HOUSE, 17TH & 21ST FLOORS,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譯本)

本署檔號 OUR REF.: (4) in DH CR/4-35/2C Pt 3

來函檔號

電話 TEL: 2961 8688

圖文傳真 FAX.: 2838 0744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15 號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3 樓

香港戒毒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何京文太平紳士

主席先生：

審計署署長、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報告書的跟進工作

本函旨在跟進審計署署長第五十號報告書、廉政公署第 21/2007 號報告書和申訴專員 2008 年 3 月報告書的內容，特別是有關衛生署與香港戒毒會(戒毒會)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事。

資助模式

2. 申訴專員表示，當局可探討把戒毒會的資助金改為“酌情資助金”(即整筆撥款，現稱為整筆補助金)的方案，以達至戒毒會執行委員會希望在運作上提高自主權和減少政府監控的意願。

竭誠服務 顧客為本 質素為先

3. 相信你亦記得，衛生署曾於 2003 年年底向戒毒會提出此項建議。戒毒會曾與政府當局於 2005 年 8 月討論此事。其後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的會議上，戒毒會執行委員會決定沿用補足資助金的資助模式。

4. 本署準備再次與戒毒會商討引入整筆補助金的資助模式的可能性。請告知本署戒毒會的立場，以便雙方儘快就此事展開詳細討論。無論如何，基於石鼓洲康復院的入住人數一直維持在核准名額約 64%，衛生署會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在 2008 年 4 月 22 日聆訊的討論，與戒毒會另行商討調整已獲分配資源的事宜。

管制人員的角色和遵守指引事宜

5. 本署欣悉戒毒會接受衛生署根據《有關接受補足資助金的醫療機構須知》對該會進行監控。就此，我們擬跟進兩項具體事宜。

6. 第一是匿名投訴。申訴專員同意，由於衛生署署長須就資助的運用履行公職並作出交代，他有責任澄清任何對資助機構行政管理事宜的疑慮。因此，如理由充分，衛生署署長可將匿名投訴轉交戒毒會調查。戒毒會亦有責任向衛生署提供調查報告。

7. 第二是員工的晉升。一般而言，資助機構內的員工晉升安排，屬機構的內部事宜。不過，如將要填補的較高職位屬於正在檢討之職位，便須事先得到衛生署署長的同意。這是因為衛生署署長有最終權力，決定是否准許機構運用資助金開設職位、聘用或晉升員工，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8. 請以書面告知本署，戒毒會執行委員會是否接受上述兩項事宜。

竭誠服務 顧客為本 質素為先

有投票權的委員

9. 本署得悉，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你認為政府代表在執行委員會內有投票權的看法，曾致函戒毒會。就此而言，亦請告知當然委員是否也在執行委員會內有投票權。

執行委員會的法定人數

10. 戒毒會已建議把管理委員會和研究委員會的法定人數，定於委員總人數(假定全部有投票權)的 40%。請告知本署，執行委員會的建議法定人數(由六人改為八人)所用的理據，是否也與管理委員會和研究委員會的相同(即有投票權的委員總人數的 40%)。

戒毒會與其他機構的合作

11. 審計報告第 2.30(b)段建議，衛生署應就戒毒會與其他機構的重大合作(特別是如涉及重新調配資助資源)安排，為戒毒會提供清晰指引。

12. 本署得悉戒毒會一直與香港培康聯會(培康會)保持合作關係，包括申請撥款、提供會計支援及其他協助。請告知本署，第 2.27 段是否已盡列所有合作詳情，以及受資助員工大概用於非資助活動的時間。另外，請告知本署，戒毒會有否與培康會以外的機構合作。本署需要上述資料，為戒毒會制定指引。

衛生署署長

(鄧佩玲 代行)

副本送：禁毒專員

2008 年 4 月 28 日

竭誠服務 顧客為本 質素為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7及21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WU CHUNG HOUSE, 17TH & 21ST FLOORS,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26) in DH CR/4-35/2C Pt 3

(譯本)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961 8688

圖文傳真 FAX.: 2838 0744

專遞文件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15 號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3 樓
香港戒毒會總幹事
(經辦人：鄭保旺先生)

鄭先生：

香港戒毒會與香港培康聯會的合作

本年 5 月 8 日的來信收悉，信中載列香港戒毒會(戒毒會)為香港培康聯會(培康會)工作的詳情。

2.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號報告書第五章第 2.27 段和你的補充函件已詳列有關的合作情況，而你亦口頭證實以上兩份文件已盡列戒毒會和培康會的合作情況。基於這項清晰理解，本署現給予事後批准，容許戒毒會調派受資助員工從事培康會的有關活動。

3. 據悉，戒毒會沒有與培康會以外的機構合作。如貴會日後打算與其他機構合作，請先諮詢本署的意見。

衛生署署長

(鄧佩玲 代行)

副本送：禁毒專員

2008 年 5 月 14 日